

書面質詢

本澳偷渡問題日趨嚴重，根據政府公布，單是 2015 年 1 月至 9 月，已遣返 1800 名偷渡者，比去年同期上升六成四¹。近年本澳的偷渡活動有上升趨勢，且較以往更具組織性和隱蔽性。日前，便發生了橫跨珠海、澳門兩地，以家族式經營的歷時長達十六年的偷渡及洗黑錢集團落網的案件，引起了珠澳兩地的廣泛關注及警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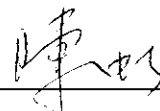
隨著環境的變化，偷渡的動機也更趨多樣化。以往，偷渡來澳的目的是為了取得居留權和當黑工，但隨著國內經濟的發展和本澳打擊黑工力度的加強，此類人士已逐漸減少。近幾年，偷渡來澳門的目的更為多樣，有到澳門進行賭博的，有以偷渡的方式進行洗黑錢和走私、販毒的。此外，還有一種“逆偷渡”的情況，就是澳門人和國內旅客因逃避刑責，或因證件過期等各種原因，而潛逃返回內地。偷渡問題牽涉面廣，影響嚴重，必須引起當局高度重視，持續並加大力度予以堵截。

現時本澳偷渡途徑以水路和陸路為主，路氹多處(氹仔西灣大橋旁、友誼大橋腳、氹仔北安、路環荔枝碗、龍爪角、澳大橫琴岸邊) 以及澳門鴨涌河邊境、內港一帶，是偷渡客上岸黑點。海關及治安警察局對此雖努力打擊，但偷渡活動仍然猖獗，突出了在新形勢下，當局有必要加強反偷渡的偵緝及破案能力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面對愈趨複雜及嚴重的偷渡問題，當局有何新的部署和應對措施？在粵澳兩地聯手治理偷渡的問題上，兩地有何合作計劃，以達到源頭堵截的效果？
2. 當局將會在哪些偷渡黑點裝設電子監察系統？現時的巡查及執法人手是否足夠？
3. 對於日益嚴峻的偷渡形勢，當局表示正計劃修改第 6/2004 號法律（《非法入境、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》），將拘留期從 60 天延長至 90 天²，請問當局該法律的修訂進展如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陳虹

2016 年 3 月 4 日

¹ 2015 年度保安範疇施政方針辯論

² 2015 年度保安範疇施政方針辯論